

合同协议书

发包方：西安航空学院（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西安郎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发包方： 西安航空学院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西安郎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西安航空学院 2#实验楼 2321 智慧教室装修项目

1.2 工程地点： 西安航空学院阎良校区

1.3 承包范围： 墙面吸音板施工、强弱电施工、吊顶灯具及塑胶地面施工等

1.4 承包方式： 固定总价

1.5 工期：本工程自 2025 年 7 月 26 日开工，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竣工，共计 32 天。

1.6 工程质量： 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1.7 合同价款：人民币： 80680.82 元；（大写： 捌万零陆佰捌拾元捌角贰分）。价款及结算方式详见本合同第六条约定。

第二条、甲方工作

2.1 开工前 1 天，协调设计单位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 1 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在结算时扣除），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2.2 指派 柯善文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3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第三条、乙方工作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2 指派 张建峰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纪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管施工现场周

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3.5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6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设备、材料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但有证据证明甲方故意拖延移交工作的，乙方得以免责。

第四条、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作相应的顺延。

4.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可能影响工期的，乙方仍应保证在约定工期内完工，工期不顺延。

4.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五条、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本工程以学校要求、施工图纸、做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国家制定有关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甲方要求全部工程项目达到优良标准。

5.3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予以赔偿。

5.4 由于乙方原因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5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三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合理费用，如有证据证明甲方故意拖延验收的，自竣工之日起乙方不再对工程现场的一切设施、设备、材料和工程成品的损失承担责任。

5.6 质保期内，乙方应承担工程免费保修的责任。

第六条、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暂定总价合同：80680.82元

6.2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分肆次支付工程款。

付款分肆次进行	金 额 (元)
第一次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 合同价款的30%	24204.25
第二次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5%	36306.37
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97%	
验收合格满一年后一次性付清余款	
合计	

6.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需三个月内将结算资料送甲方,甲方自接到完整的结算资料起,按照学校《西安航空学院基建、修缮工程项目结算审计管理办法(修订)》开展审计工作。工程审计结束后两周内支付至审定金额的97%,余3%作为质保金,在甲方认可的前提下,验收合格满一年后一次性付清余款(质保金不计利息)。

第七条、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1 本工程材料由乙方严格按工程预算所列项目、材质、品牌提供。材料进入施工现场,需由甲方签字验收后方可进行施工。因乙方材料供应不合格或所供应材料与工程预算所列材质、品牌不相符合所造成的工程质量不达标、窝工、工程延期等情况,由乙方负责将工程整改至达标并向甲方支付赔偿费。

7.2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乙方负责赔偿甲方相关损失。

第八条、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8.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8.3 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甲方责任范围内的直接经济损失。

8.4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九条、奖励和违约责任

9.1 甲方要求提前竣工,除支付赶工措施费外,每提前一天,甲方支付乙方 500 元,作为奖励。

9.2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

损失。每停工或窝工一天，甲方支付乙方 500 元 的补偿金。

9.3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按 500 元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4 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9.5 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7 乙方施工中如发生安全、消防、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9.8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9.9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条、争议或纠纷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邀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无法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附则

11.1 本工程质保期一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2 本合同一式肆份；

11.3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11.4 后附清单

甲方（盖章）：西安航空学院

代表人：（签字）

乙方（盖章）：西安郎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6 日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6 日

西安航空学院智慧教室 2321 工程报价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	单位	单价 (元)	数量	小计 (元)	备注
1	A 级防火矿棉吸音板		平方米	94	127	11938	
2	铝方通吊顶		平方米	123	122	15006	
3	A 级防火吸音板、防火吸音棉	1.5 厚	平方米	137	152	20824	岩棉包墙
4	单开实木门		挡	1077.62	1	1077.62	
5	双开实木门		挡	2100	1	2100	
6	暖气罩		米	660	14.1	9306	木工板带防火
7	LED 灯		个	100	16	1600	
8	窗帘盒		米	312	14.1	4399.2	
9	自流平、塑胶地板		平方米	90	127	11430	
10	窗帘		项	3000	1	3000	
11	合计 (含 1%税金)					80680.82	



报价单位： 西安郎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